

股票代码：002430

股票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转债代码：127064

转债简称：杭氧转债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[2023]21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[2024]24 号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[2023]21 号）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[2024]24 号），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/其他业务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，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[2023]21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[2024]24 号）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6日